#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 关于云南蓝格克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及空气消毒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蓝格克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医疗器械及空气消毒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医疗器械及空气消毒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66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1'59.456"，北纬 24° 50'14.425"。项目占地 18.18 亩，总建筑面积 13000m²。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成年产 5 万台医疗消毒系统的产能，二、三期建设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 1050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2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不外排。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场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钣金件加工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1.75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2.项目工件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5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一期切割、焊接、喷塑、固化工序，以及三期工程产生的呈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和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非甲烷总烃≤4mg/m$^3$。

（三）食堂油烟

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

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胶粘工序等产生的异味排放，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回用不完的部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外排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中较严标准执行。

（二）钣金工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

标准（即：PH6.5~9.0、$BOD_5$≤30mg/L、悬浮物≤30mg/L）后，可回用于清洗，不得外排。

八、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基础减震，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抹布、陶化沉渣、废陶化液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